

报价函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潍坊新村街道振东大楼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 310115000250108158688-15251882) 建筑面积: 11017.34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其他项目费 (元)	增值税 (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147569.65	97483.69	50000	206554.8		2501608.14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壹仟陆佰零捌元壹角肆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因我司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处以合同总造价的 2% 作为处罚。工期每延误一天, 处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元/天作为违约金。我单位承诺积极执行政府有关要求, 做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等工作, 若我司违反上述要求, 发包方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总价 2%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管锋华 手机号: 19921036139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9002024476 证书编号: 沪

1312020202102608

供应商: 上海鸿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建君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注: 1. 诸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